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

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

(陈燕文)

根据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,本人陈燕文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截至本次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,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(2025年修正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(2025年修订)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本人承诺如下: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,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承诺人:陈燕文

2025年8月27日